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9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守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萌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9,184,094.79	4,151,646,858.11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9,122,265.94	1,796,539,367.62	35.21	
	本报告期 (7-9 月份)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份)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713,123.51	7.96	1,761,600,745.98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2,680.81	-73.42	19,500,794.35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873.20	-103.85	-38,632,056.63	-2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895,847.23	-3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80.00	0.023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80.00	0.023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0.91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24,37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33,53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9,49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71,34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210.28
合 计	58,132,850.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0	135,535,082	73,609,585	质押	135,496,2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48,939,641	48,939,641		
闫长勇	境内自然人	4.85	42,701,119	36,295,951	质押	36,295,95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8,377,26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6,313,214	16,313,2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4,015,302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3,050,571	13,050,5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2,000,027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1,419,249	11,419,249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鼎萨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7,42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925,497	人民币普通股	61,925,49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377,267	人民币普通股	18,377,2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5,302	人民币普通股	14,015,3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27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27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鼎萨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5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2,500
闫长勇	6,405,168	人民币普通股	6,405,16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94,828	人民币普通股	6,294,82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 H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20,366	人民币普通股	5,220,3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同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今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勤奋进取，勇于创新，转型各项工作全面开展，成效显著，公司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已形成公司第一大产业地位，并保持高速增长。1-9 月份天然气业务营业收入实现 8.5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七成，与此同时，公司正加快收购兼并步伐，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转型，公司新能源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农化产业因行业形势、资产减值及积压产品的处置等因素，影响了公司收益，公司正加快低效资产的提升和处置工作。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所致；
2. 预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预付材料采购款未结算所致；
3. 工程物资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4. 无形资产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所致；
5. 商誉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大连益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大连益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预付股权转让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7. 短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8. 应付票据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9. 预收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业务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税费所致；
11. 长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12. 递延收益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东阿县阳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 1,000 万元政府补助款项所致；
13. 资本公积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新股溢价所致；
1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1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营胜利绿野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公司综合考虑传统产业退出的战略安排、环保减排的紧迫性及生产活动的经济性，拟将不符合现代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标准、不具备经济适用价值的停产生产线进行处置，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其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1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发行新股保证金收入所致；

1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捐赠等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1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按税法计算缴纳的应交所得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20. 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营胜利绿野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本期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农化产业因行业形势及积压产品的处置因素，影响了公司收益；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因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涉及交易方案、支付方式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各方无法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方案。鉴于此，本着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负责的原则，保障上市公司股东交易权，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合意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2 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6 年 5 月 23 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6 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22 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 胜利投资所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交易对方张德钢、陈正裕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 5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1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

			3. 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 5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1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4. 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 5 号)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 5 号)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流通。	2014 年 12 月 5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交易对方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 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青岛润昊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891.58 万元、1,148.50 万元和 1,294.98 万元;东泰燃气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822.31 万元、2,392.90 万元和 2,710.14 万元;东泰压缩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44.66 万元、614.69 万元和 688.66 万元;胜利投资将持有昆仑利用 49%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2014 年至 2016 年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

			1,048.34 万元、1,162.65 万元、1,232.69 万元。 2. 盈利与减值补偿 青岛润昊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补偿时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昆仑利用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东泰燃气、东泰压缩的补偿义务人均均为闫长勇，即在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三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时全部由闫长勇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获得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1）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两种方式同时实施、不分先后，互不替代。 （2）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 （3）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则在补偿上限内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与上述业绩现金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不可替代），即现金补偿系在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足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发生；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现金补偿的金额为零。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			
--	--	--	---	--	--	--

			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4)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为零时,按零取值,即无需再额外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股份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和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统称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胜利股份的股份总额。但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有减持行为,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足业绩承诺未达标和资产减值所要求的补偿数量,补偿义务人以其未减持的股份补偿后,需以其减持所得总金额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刘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过程中,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承诺

	孙长峰		1. 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投资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公司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业务,或者经营业绩不佳,因而未被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胜利投资承诺在未来三年通过将上述公司注入胜利股份或者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的形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除目前已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资产外,胜利投资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有在胜利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胜利投资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胜利股份。 2. 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胜利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胜利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3. 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 在胜利股份(包括胜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东泰燃气、东泰压缩,以下同)任职期间,除通过胜利股份从事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胜利股份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		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
--	-----	--	--	--	-----------------

			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辞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上述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此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3 月 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
2016 年 3 月 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章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鹏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